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圓夢獎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德學字第 1140006565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圓夢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獎學金運作、審核）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乃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圓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該委員會之成員為五至七人，互選一人任召集人，每屆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屆由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五人，每人自薦、推薦、或由校方委任一名代表，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由本委員會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

第三條（申請對象）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且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第四條（申請資格）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無力負擔註冊費及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原則上僅補助就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

第五條（申請程序）
本獎學金的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
二、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年度九月底之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含自述)。
　(二)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三)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 。
　(四)圓夢計畫。
　(五)歷年成績單。
三、本校於十月份審核完成，並公布審核結果。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以應實需。

第六條（捐贈）
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並得指定贊助對象，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

第七條（圓夢）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就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第八條（附則）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